**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告书及报告表）（下同）技术评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规范评审专家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技术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以及专家的认定、管理和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建设和运行遵循“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符合规定资格和条件的，经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为市、区水务部门审批、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提供技术评审及咨询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开展专家库建设、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学风严谨、信誉良好；

（三）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国家、水利部、省、市水土保持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及标准，熟悉水土保持及相关行业的国内外科技创新与行业发展动态；

（四）具有较好的综合分析、评价能力和表达能力，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五）具有国内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水土保持相关专业博士学位；适当放宽至在广东省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5年（含5年）以上，具有国内中级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工程师；

（六）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能够胜任工作。

**第七条** 专家入库采取主动邀请、公开征集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技术评审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

（二）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或者公告，集中受理入库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可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填写专家信息登记表，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核准入库；

（三）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通过与国家、广东省水利厅及国内外相关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建共享的原则，经专家本人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市、区各有关行政职能部门需要利用专家库的，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提供相应协助。

**第八条** 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征集专家的，有入库意愿的专家应向市水务主管部门提交《深圳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本人正面近照、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等相关信息材料（详见附件），经本人承诺属实后提交。

专家职称、单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信息发生变化后15日内向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单位推荐的专家，其所在单位定期对本单位推荐的专家信息进行定期核对、补充后，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依据与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涉及的主要专业，专家库建立13个专业子库，分别为水土保持、水利水电（除水土保持）、市政道桥、给排水（市政给排水和建筑给排水）、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工程、交通工程、节能减排、造价概算、遥感及地理信息系统及其他。

**第九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经聘任入库的专家，聘任期为3年。聘任到期后，重新履行聘任程序。出库的专家，不得再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相关活动。

**第十条** 专家因个人原因不再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应向市水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市水务主管部门确认后移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从工作态度、政策水平、专业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等方面，对年度专家库内专家参加技术评审活动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统计、评价，并据此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不断充实和完善专家资源，及时对外公布专家库更新动态情况。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二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所需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

须开展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受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委托的评审组织机构在专家库中选取备选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构成应当兼顾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一）专家组原则上由不少于3人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

（二）综合考虑项目特点，确定抽取的专业子库。综合考虑专家的专业、年龄、工作单位、特长等事项，原则上主要选取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监督监测的专家参与评审；

（三）同一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有1名；

（四）专家组成员原则上水土保持专业专家不少于1人。

须开展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其技术审查由生产建设单位从专家库自行选取至少1名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论证并自主把关，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所需专家，也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可灵活采用现场调研、面对面会议、远程视频、书面函审等方式开展。

**第十四条** 专家选取应当遵循专家轮换机制，避免同一专家在短期内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原则上一个月内参加不超过4次评审活动。

**第十五条** 专家选取应当遵循回避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一）与被评审项目有关联或者配偶或直系亲属与被评审项目有关联的；

（二）在评审项目方案编制单位任职的；

（三）两年内曾在被评审项目建设单位任职的；

（四）与开展技术评审的水土保持方案申报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五）与被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法律纠纷或有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况的。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评审机构发现评审专家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专家在接到评审通知后，如无法参加评审，应当在评审开始前24小时告知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评审机构。出现专家回避的情况或者无法参加评审的，应补充抽取专家。

**第十六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者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对专家组评审意见有异议的，有权在专家组评审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且说明与评审相关的专业理由；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效意见。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获得合理劳务报酬。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专家有权抵制或依法检举。

**第十七条** 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须履行以下责任：

（一）遵守技术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

（二）掌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评审程序、评审要点;

（三）按照技术规范以及规定的评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技术评审;

（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动提出回避;

（五）在专家评审意见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

第四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专家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提供便利；

（二）不得压制不同观点的专家意见；

（三）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泄露评审信息；

（六）从事评审相关工作时，不得接受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不得利用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从事商业活动，为本人或所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其他单位的利益。

**第十九条** 市、区水务管部门应当对专家的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专家存在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审、违反评审纪律和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应当终止该专家的评审活动，评审已完成的，应将该专家评审意见视为无效，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对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入库专家实行诚信管理。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开展专家库入库专家的信用评级和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向市水务主管部门及时书面报送专家的信用评级和不良行为。

专家参加评审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整体进展的;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分、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审要求的;

（三）未按照技术规范以及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

（五）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活动，且未及时告知相关部门的；

（六）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公信力的活动的；

（七）水土保持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但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在年度全市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查、市、区水务主管部门针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双随机”抽查等事中事后监管中，以水土保持方案存在技术问题撤销备案的；

（八）违反评审纪律的其他行为。

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三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将其列入水土保持诚信异常名录。被列入水土保持诚信异常名录的人员，不得重新申报市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泄露相关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的；

（二）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接受利益相关单位或者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的或者其他形式利益输送方式的；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的;

（四）因评审工作失职并受到有效投诉的；

（五）隐瞒个人情况,不主动执行回避制度的；

（六）申报专家库专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七）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省水利厅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